

百忌漫画丛书

新婚夫妇百忌

主编 / 潘顺祺

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目 录

- ☐ 必须接受婚前检查.....1
- ☐ 莫让婚检作“混检”.....2
- ☐ 婚检不会破坏处女膜.....3
- ☐ “事实婚姻”不合法.....4
- ☐ 结婚不宜过早.....5
- ☐ 婚前宜多吃水果与牛奶.....6
- ☐ 结婚可治某些妇科病.....7
- ☐ 忌亲上加亲.....8
- ☐ 同病忌相恋.....9
- ☐ 同姓也可婚配.....10
- ☐ 不宜以血型为择偶条件.....11
- ☐ 宜高配矮,矮配高.....12
- ☐ 配偶间年龄差不宜过大.....13
- ☐ 莫信大丈夫+小妻子=天才儿童.....14
- ☐ 婚前对结婚应有承诺心理.....15
- ☐ 婚前不宜发生性关系.....16
- ☐ 爱情之种勿早播.....17
- ☐ 切莫私自堕胎.....18
- ☐ 佳期不宜早宣布.....19
- ☐ 新婚宜避开月经期.....20

- ☐ 勿以“落红”判贞洁……………21
- ☐ 莫为阴茎小而苦恼……………22
- ☐ 不能以睾丸大小判断性功能的强弱
……………23
- ☐ 传染病患者应有一个“禁婚期”
……………24
- ☐ 乙肝病人应暂缓结婚……………25
- ☐ 梅毒患者应正规、足量驱梅治疗后再结婚……………26
- ☐ 淋病患者治愈后才可结婚……………27
- ☐ 女性肾炎患者的婚育不可草率…28
- ☐ 重度高血压女性不宜妊娠……………29
- ☐ 心脏病女患者需在医生指导下婚
育……………30
- ☐ 甲亢患者应避孕……………31
- ☐ 但愿生女莫生男……………32
- ☐ 癫痫患者宜节制生育……………33
- ☐ 精神病人“冲喜”不可取……………34
- ☐ 精神分裂症患者之间不宜婚配…35
- ☐ 致盲性眼病患者不宜生育……………36
- ☐ 先天性聋哑人之间不宜婚配……37
- ☐ 精索静脉曲张宜手术治疗……………38
- ☐ 包茎需在婚前治疗……………39
- ☐ 隐睾宜早手术……………40
- ☐ 鞘膜积液宜治疗后再结婚……………41
- ☐ “石女”应暂缓结婚……………42

☐ 阴阳人一般不宜结婚·····	43
☐ 丈夫的十不要·····	44
☐ 妻子的十不要·····	45
☐ 夫妻争吵不要记仇·····	46
☐ 媳妇应尊敬婆婆·····	47
☐ 夫妻间发生矛盾不宜用性惩罚·····	48
☐ 新婚之夜新郎勿急躁·····	49
☐ 新婚之夜新娘勿羞涩·····	50
☐ 应注意接吻卫生·····	51
☐ 当心蜜月病·····	52
☐ 欲不可绝·····	53
☐ 欲不可早·····	54
☐ 欲不可强·····	55
☐ 欲不可纵·····	56
☐ 月经期不能性交·····	57
☐ 妊娠头、末三个月内忌性交·····	58
☐ 浴后不宜马上同房·····	59
☐ 性生活应有一个前奏曲·····	60
☐ 性生活忌有意拖延·····	61
☐ 性生活前后要注意卫生·····	62
☐ 忌起床前做爱·····	63
☐ 性交姿势不宜乱翻花样·····	64
☐ 莫以酒精点欲火·····	65
☐ 注意性生活过度的信号·····	66
☐ 注意夫妻间的性病·····	67
☐ 避孕不会影响性生活·····	68

- ☐ 房事后出汗不用怕.....69
- ☐ 对性生活厌倦怎么办.....70
- ☐ 不可怀疑丈夫不忠.....71
- ☐ 切莫把不能引起女方性欲高潮视为早泄.....72
- ☐ 阴茎偏小不会影响性高潮出现...73
- ☐ 射精时不必担心尿液排入阴道
.....74
- ☐ 男性宜多吃含锌食品.....75
- ☐ 阴道痉挛不是病.....76
- ☐ 新婚避孕不宜使用药具.....77
- ☐ 蜜月旅游宜避孕.....78
- ☐ 不宜用体外排精法避孕.....79
- ☐ 安全期避孕不安全.....80
- ☐ 某些女性不宜服用避孕药.....81
- ☐ 双层避孕套也不保险.....82
- ☐ 避孕套不宜抹滑石粉.....83
- ☐ 避孕药不宜与某些药物同服.....84
- ☐ 不能以“人流”作为节育的主要手
段.....85
- ☐ “人流”手术后要充分休息.....86
- ☐ 孕妇营养要全面.....87
- ☐ 25~30岁生育最佳.....88
- ☐ 慎防“坐床喜”.....89
- ☐ 宜在春暖花开季节怀孕.....90
- ☐ 新婚初孕谨防流产.....91

- ☐ 停服避孕药后不宜立即怀孕.....92
- ☐ 盲目保胎不利于优生.....93
- ☐ “酸儿辣女”不可信.....94
- ☐ 不应重男轻女.....95
- ☐ 某些妇女应警惕宫外孕.....96
- ☐ 丈夫不宜服用的药物.....97
- ☐ 不要错怪妻子.....98
- ☐ 当“出气筒”不要埋怨.....99
- ☐ 警惕异性骚扰.....100
- ☐ 夫妻间莫产生隔阂.....101
- ☐ 业余爱好不要太过分.....102
- ☐ 干家务活不要厌烦.....103
- ☐ 社交活动不可无.....104
- ☐ 夫妻间防止心理不相容.....105
- ☐ 发现不是“理想的偶像”莫悔恨
.....106
- ☐ 夫妻性格迥异不要紧.....107
- ☐ 避免出现婚后矛盾期.....108
- ☐ 夫妻间相互了解不可少.....109
- ☐ 不要打肿脸充胖子.....110
- ☐ 夫妻生活防止单调乏味.....111
- ☐ 情感转移不可有.....112
- ☐ 妻子猜疑心重莫责怪.....113
- ☐ 与异性交往要检点.....114
- ☐ 妻子牵挂娘家，丈夫勿恼火.....115
- ☐ 夫妻争吵要化解.....116



必须接受婚前检查

准备结婚的青年，都希望婚后生活幸福美满，其中也包括生一个健康活泼、聪明可爱的小宝宝。要想把这美好的愿望变成现实，就要进行婚前检查。婚前检查包括医生向男女双方进行详细的健康及家族病史询问、全身体格检查等。如果发现异常情况或疾病，可以及早诊治；同时还可获得有关性知识、优生优育、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指导。婚前检查是减少遗传病、先天性缺陷和提高人口素质的重要措施之一。



莫让婚检作“混检”

有些新婚青年自认为身体健康，不需要婚前检查，这种想法是不对的。自以为健康，不一定就没有病，特别是一些隐性遗传病，不通过特殊检查是难以发现的。还有些男女青年因生理上有缺陷或未婚先孕，怕家丑外扬，或怕对方知道真相使婚事告吹，不愿进行婚前检查。事实上，隐瞒真相，婚后会因“丑事”暴露而影响夫妻关系，甚至造成婚姻破裂。因此不如通过婚检，进行适当治疗，或获得医生的指导，这样的后果可能会好些。那些视婚检为多余或采取“混”的办法企图蒙混过关者，对己对人都是十分有害的。



婚检不会破坏处女膜

子宫位于骨盆腔中央，它的前方是膀胱，后方是直肠和肛门。通过肛门可以触摸到子宫的形状、质地、大小、位置和盆腔内的一些情况。未婚女性进行婚检时，医生一般不做阴道内诊检查，而只做肛门指诊检查，故不会破坏处女膜。如果病情复杂，必须做阴道内诊检查，医生要向受检者说明理由，征得其同意后方可进行。检查时动作要轻柔、仔细，尽量避免擦伤处女膜。如果本人不同意，医生不得强行检查。



“事实婚姻”不合法

“事实婚姻”实际上就是一种违法同居。《婚姻法》第七条规定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，即确立夫妻关系。法律规定如此明确，那些置法律于不顾的男女未进行登记就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，是一种违法的同居关系。法律对这种关系非但不予以保护，还要坚决予以制裁，以维护法律的神圣尊严。



结婚不宜过早

男22周岁、女20周岁结婚是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，如果低于这个年龄结婚则为早婚。早婚会给社会、家庭和个人带来许多不利的影响：早婚直接导致早育，打乱了我国人口发展的战略规划，造成人口的过快增长；早婚使双方过早地承受家庭重担，本人的工作和学习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；过早地生育还会导致许多妇科和产科疾病的发生，胎儿的发育也往往较差，死亡率高，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。



婚前宜多吃水果与牛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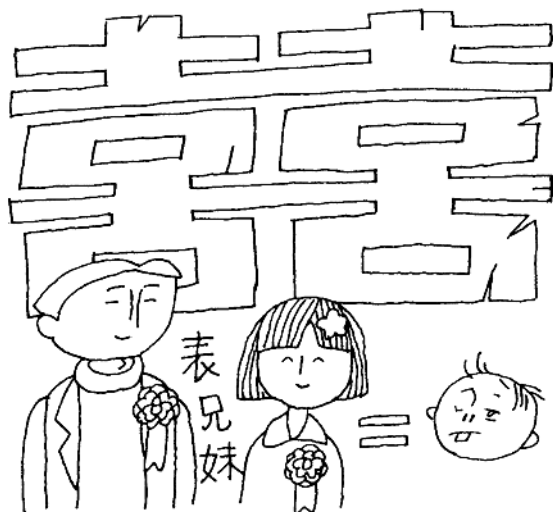
当机体内的环境偏酸时，人往往感到疲劳，此时若吃一些生理碱性食物，可在机体内中和过多的酸性，起到消除疲劳的作用。生理碱性食品主要是指含矿物质较多的水果、蔬菜、牛奶等。

新婚燕尔，男女双方都较兴奋和紧张。加上婚事操劳过度容易疲劳、失眠。此时多吃牛奶、水果和蔬菜以增加色氨酸的摄入量，可使疲劳状态得到改善和消除，并有一定的镇静作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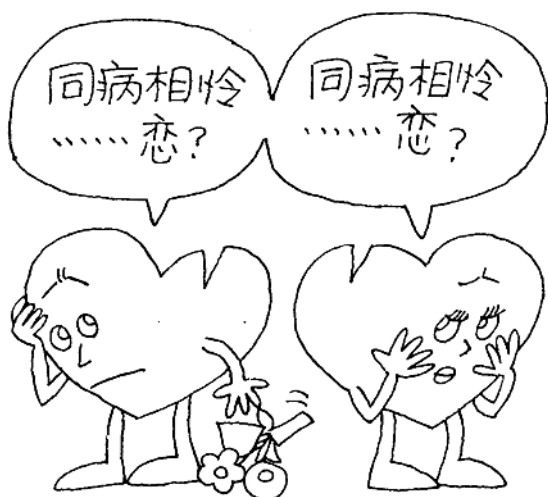
结婚可治某些妇科病

一些姑娘所患的以下几种妇科病，结婚后常常不治而愈。一、月经不调。婚后由于性生活的良性刺激，卵巢机能活跃所分泌的雌性激素更符合生理需要，从而矫正久治不愈的功能性月经不调。二、痛经。痛经除器质性原因外，多由心理因素或功能障碍所致，婚后因性行为的良性刺激，使子宫收缩功能趋于正常，痛经便不治而愈。三、经前紧张综合症。婚后因性生活的作用，内分泌会进一步调整，使综合症消失。



忌亲上加亲

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：近亲不宜结婚。因为近亲很可能带有来自同一祖先的某些相同遗传基因，如表兄妹之间 $1/8$ 的基因相同。如果他们中的一方为某种致病基因的携带者，另一方很可能也是。他们结婚后，其子女带有这种致病基因的可能性大大增加，明显的后果就是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的发病机会大大增加。再则近亲结婚其子女智力低下发生率较非近亲结婚的高 3.8 倍，婚后流产率、新生儿死亡率等也均增加。所以近亲结婚是遗传病传播的媒介，也是有缺陷和智力低下后代繁殖的土壤。为促进优生优育，提高人口素质，一定要禁止近亲结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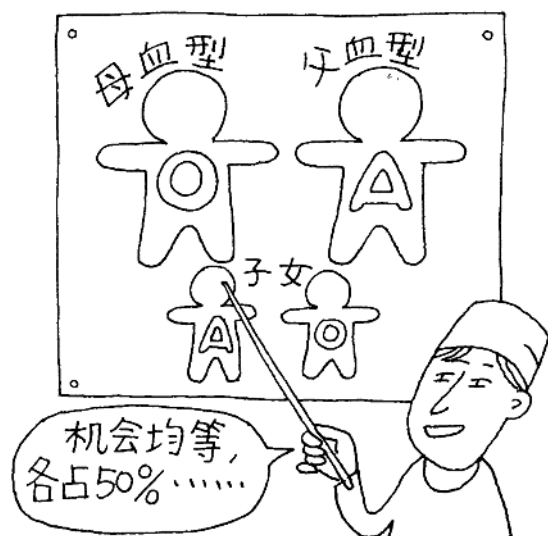
同病忌相恋

“同病相怜”是指患有同类疾病或同样遭遇的人相互同情和怜悯，这本是人之常情。但如果从“相怜”发展到“相恋”，就未必能获得幸福。因为一些相同遗传基因所致的疾病患者一旦结合，其后代往往会有同样的遗传病。据调查，两个高血压患者婚配，其子女将有四分之三的可能发生高血压。如果只是一方有病，一般就不容易传给下一代了。因此，选择对象时不但要看本人的健康状况，还要了解其双亲，甚至上一代的疾病情况，以避免同病相恋。



同姓也可婚配

据记载，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的说法。意思是说，同姓结婚对后代不利。因为那时候人口稀少，一个民族多为同姓，内部通婚常有血缘关系。可以说，当时的同姓结婚实质上就是近亲结婚，因而规定同姓不得婚配。如今，经过漫长的历史变化和人口变迁，古代那种同姓的血缘关系早已不复存在，现在有不少夫妇都是同姓，对其后代没有任何影响。所以，只要三代以内没有血缘关系，即使是同姓也可以结婚。



不宜以血型为择偶条件

孩子的血型是从父母那里遗传下来的。O型血的女子和A型血的男子结婚后，其孩子的血型可能为A，也可能为O，机会各占50%，不会成为“混血儿”。胎儿和母亲血型的不同有可能发生胎儿溶血、流产等，但机率极小。我国婚姻法并没有规定男女双方必须血型相同才能结婚。事实上大多数已婚夫妇的血型是不同的，但他们的孩子却是健康的。当然，有可能的话，婚前不妨了解一下对方的血型。怀孕以后，可告诉医生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疗血型不合的胎儿。